

证券代码：301560

证券简称：众捷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45

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15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10 月 12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10 月 12 日 9:15-15:00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常熟市尚湖镇练塘工业集中区路北路 1 号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文伟

（六）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（七）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1、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8 人，代表股份 37,979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233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7,939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2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6 人，代表股份 40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6 人，代表股份 40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6 人，代表股份 40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1%。

3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和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同意 37,97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4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2%；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7965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702%；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33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同意 37,97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3%；反对 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63%；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8114%；反对 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553%；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33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同意 37,97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4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2%；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7965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702%；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33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姓名：赵堃全、王念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12 日